



北京长城研修学院章程

(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学校的名称是：北京长城研修学院。

第二条 本学校的性质是：为社会公益目的，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，从事非营利性教育服务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。

第三条 本学校的宗旨是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恪守公益宗旨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诚实守信，规范发展，提高社会公信力。负责人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以社会发展需要为基础，因材施教，学以致用，培养适应新时代市场经济需要的应用型、复合型人才。

第四条 本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设立党支部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支部提供必要条件。本学校邀请党支部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学校管理层会议。党支部



对本学校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本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：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；业务主管单位是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。

第五条 本学校的住所地是：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20 号，邮政编码：100176；场所属于租用。

第六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制定本章程。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学校的举办者是：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。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了解学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- (二) 指派财务负责人；
- (三) 推荐校长人选；
- (四) 推荐理事长人选；
- (五) 推荐理事、监事人选；

(六) 查阅理事会会议纪要和本学校财务会计报告；

(七) 查阅以学校名义签署的各类法律文书。

第八条 本学校开办资金：叁佰万元人民币；
出资者：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金额：叁佰万元人民币。

第九条 本学校的业务范围：

(一) 非全日制自考助学教育；

(二) 其他经批准的教育培训形式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

第十条 本学校设理事会，其成员为 5 人。理事会是本学校的决策机构。

理事由举办者代表、校长、党组织负责人、教职工代表等组成。

理事每届任期 4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：

(一) 修改章程；

(二) 业务活动计划；

(三) 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
(四)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；

(五) 本学校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- (六) 聘任或者解聘本学校校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学校副校长；
- (七) 罢免、增补理事；
- (八) 内部机构的设置；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；
- (十一) 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，理事会的议案由理事会成员提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：

- (一)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(二) 1/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，理事 4 人。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十四条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理事长指定其他理事代其行使职权。

第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通知全体理事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，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/2 以上的理事成

员出席方可举行。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的票决，理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到会理事人数过半数通过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应事先征求学校党支部意见，并且经全体理事的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(一) 聘任和解聘校长；
- (二) 修改学校章程；
- (三) 制定发展规划；
- (四) 审核预算、决算；
- (五) 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并载明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记录，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出任本学校法定代表人，对学校建设与运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- (二) 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- (三) 主持理事会日常工作；
- (四) 主持拟订或修改学校发展规划方案，并提交理事会通过；
- (五) 拟订学校岗位编制方案、基建及设备投资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，并提交理事会通过；
- (六) 负责学校对外重要文件的签署工作；
- (七)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(八)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力；
- (九) 法律、法规和本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本学校校长对理事会负责，并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规划，拟订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三) 拟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方案；
- (四) 拟定学校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五) 提请聘任和解聘学校副职；
- (六)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；
- (七) 组织教育教学、科研活动，保证教育教

学质量；

(八) 理事会的其他授权。

校长出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条 本学校设监事 1 人。

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由举办者推荐，在举办者（包括出资者）、本单位从业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

本学校理事、校长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检查本学校财务；
- (二) 对学校理事、校长违反纪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(三) 对学校理事、校长的行为损害本学校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

第二十三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学校设立党支部。学校应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明确党的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专兼职党

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支部的工作经费。

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、凝聚师生员工、推动学校发展、引领校园文化、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设支部书记 1 人，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并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。

第二十六条 党支部参与学校重大决策，涉及学校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，党支部要参与讨论研究；涉及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，由党支部研究决定。党支部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，定期组织党员、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。

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工作和自身建设等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八条 本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本学校理事长。

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：

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

- 力的；
- (二)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；
 - (三)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 - (四) 因犯罪被判刑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；
 - (五)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；
 - (六)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 - 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

第三十条 本学校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开办资金；
- (二) 政府资助；
- (三)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；
- (四) 利息；
- (五) 捐赠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学校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盈余不得分红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学校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的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，建立账簿，进行核算，编制会计报告。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加强财务预算管理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。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三十三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学校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，强化岗位责任，堵塞管理漏洞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学校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：保证学校经济活动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学校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学校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

年度检查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学校的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

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过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三十九条 本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(一)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；
- (二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- (三)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；
- (四)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；
- (五) 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(六) 自行解散的；

(七) 其他法律规定的事由。

第四十条 本学校终止，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学校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在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，完成清算工作。

剩余财产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清算期间，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学校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学校自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之日起，即为终止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经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。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北京长城研修学院
2021 年 3 月 19 日

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关于北京长城研修学院章程 核准（备案）的通知

北京长城研修学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章程核准（备案）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现予核准（备案）。请你单位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做好章程的公布实施。

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2021年6月11日

